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永續

Intelligence 智慧

Mobility 移動



■ 永續典範 | 全球肯定綠色大學

榮獲2026 THE「世界大學排名」全球1501+，公立大學第13名。
榮獲2026 THE「跨領域科學世界排名」全球401-500名，全國第15名。
榮獲2025 台灣農業永續獎-「永續農業推廣教育銀級獎」。
榮獲2025 天下雜誌USR大學公民調查，中型大學全國第4名。
榮獲2025 遠見雜誌第六屆USR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

■ 校務評鑑全項通過 | 六年最高榮耀認證

四大評鑑全面通過，獲最高效期六年肯定，展現宜大穩健辦學實力與教育品質，為深獲信賴的優質大學。

■ 東部AI領航 | 攜手NVI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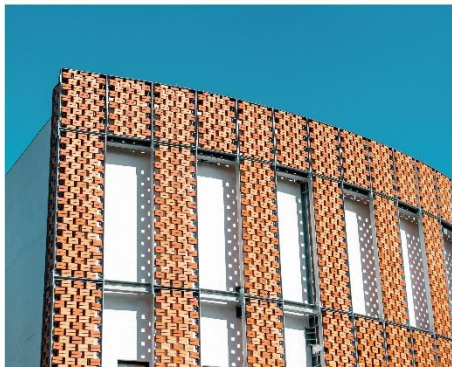
結合NVIDIA與教育部AI學程聯盟資源，發展智慧農業、綠能科技、精準健康等前瞻領域，打造東部AI發展樞紐。

■ 產學合作完善 | 打造就業即戰力

與42家企業合作推動全職實習，結合就業輔導機制，助學生順利銜接職場，提升職涯競爭力。

■ 國際交流多元 | 培育全球視野

全球81所姊妹校並與多國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供移地教學、海外實習、國際志工與雙聯學制，打造國際專業人才。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www.niu.edu.tw

招生資訊



學校網頁



凝聚共識 | 務實革新 | 鏈結國際 | 永續共榮



115學年度

優秀新生獎學金

NIU Scholarship

4年最高獎金 200萬

學士班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

200萬	50萬	24萬	8萬
學測任4科滿級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測任3科滿級分 ◇學測任4科達頂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測任3科達頂標 ◇學測任4科達前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測任2科達頂標 ◇學測任3科達前標

四技管道、特殊選才、分發入學

4萬	四技甄選第1名 特殊選才、分發入學、四技聯登第1名或宜花東學子前3名
----	--------------------------------------

▶ 宜花東學子指設籍宜花東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花東縣境高中職

歡迎加入《國立宜蘭大學·招生資訊》
Facebook 粉絲專頁，有相關問題均可
留言發問，將有專人回覆您的問題。



國立宜蘭大學·招生資訊

目 錄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圖	2
壹、 報名及繳費方式說明	3
貳、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4
參、 考生服務	9
肆、 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9
伍、 申請成績複查	10
陸、 統一分發	10
柒、 註冊入學	10
捌、 其他資訊	11
玖、 本校諮詢單位	11
壹拾、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11
附表一	12
附表二	13
附表三	14
附錄一、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住宿及交通資訊	16
附錄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考生服務台及校園導覽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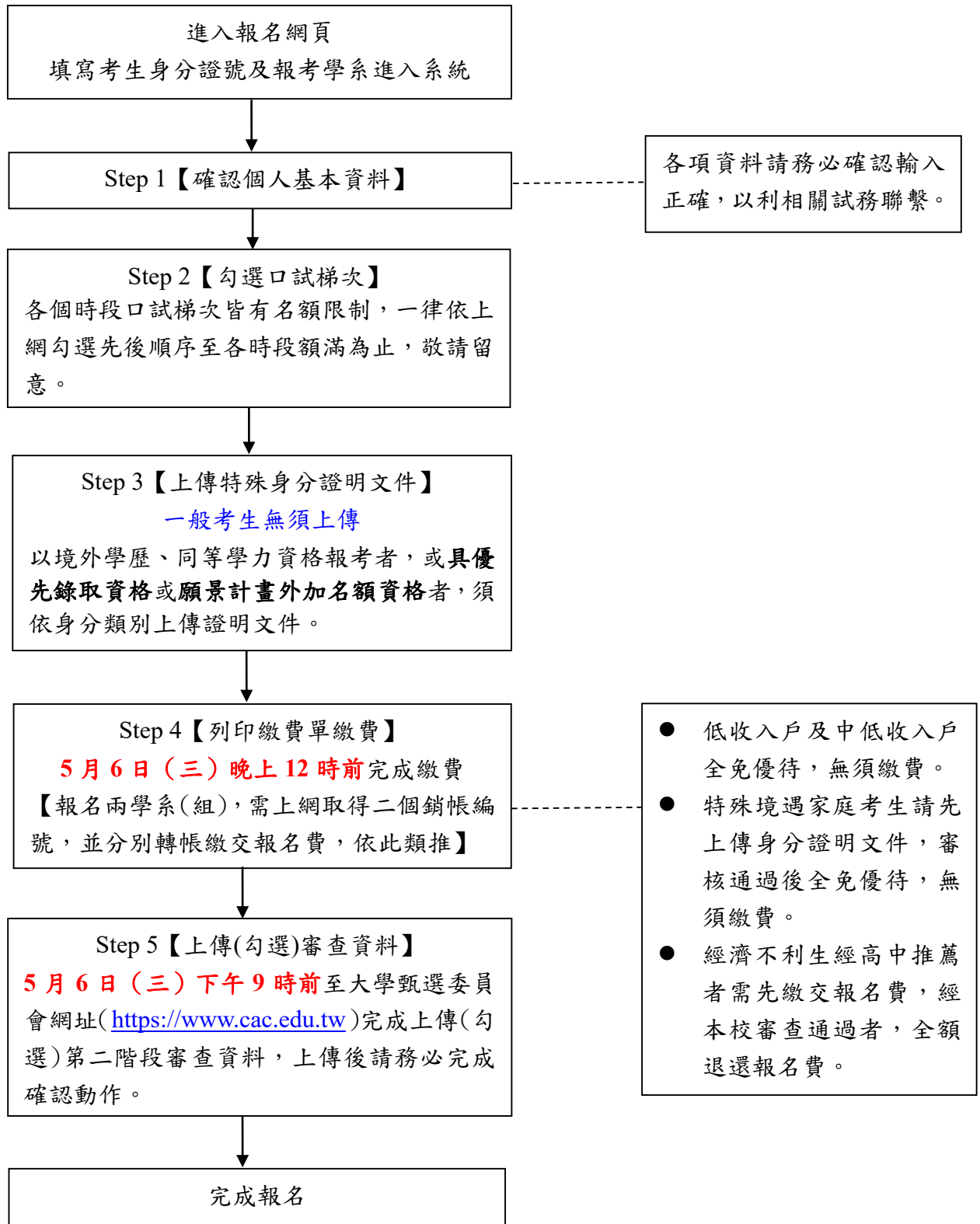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二)	公告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niu.niu.edu.tw/ 左方點選學士班「申請入學」，請考生務必詳閱。
115 年 4 月 29 日 (三) 至 5 月 6 日 (三)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選擇口試梯次及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 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選擇口試梯次及上傳特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4 月 29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5 月 6 日 (三) 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費：4 月 29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5 月 6 日 (三) 晚上 12 時止。
115 年 4 月 30 日 (四) 至 5 月 6 日 (三)	考生網路上傳 (勾選) 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
115 年 5 月 12 日 (二)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115 年 5 月 13 日 (三)	考生查詢各學系口試注意事項 (含個人口試報到時間)	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並詳閱各學系公告之口試注意事項。
115 年 5 月 19 日 (二)、 5 月 20 日 (三)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口試	<p>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口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切甄試日期，請詳閱各學系(組)簡章分則
115 年 5 月 28 日 (四)	公告錄取名單並開放下載甄選總成績單	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115 年 5 月 29 日 (五)	甄選成績複查截止日	因時程緊迫，請以先傳真後郵寄方式申請複查。
115 年 6 月 4 日 (四) 至 6 月 5 日 (五)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至 6 月 14 日 (日)	獲分發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聲明放棄」查看。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日期：4月29日(三)上午9:00至5月6日(三)下午5:00前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請注意！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請務必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6 日** 完成報名繳費，且於 **5 月 6 日前** 完成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程序，逾期以自動放棄本階段報名資格

壹、報名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及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方式。

二、網路報名：4月29日（三）9：00 至 5月6日（三）17：00止

（一）至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選擇報考學系後進入報名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二）選擇口試梯次：

1.請於報名時選擇一口試時段，各時段設有名額限制，各時段額滿即止，敬請留意。

2.考生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口試梯次勾選，將由本校自行安排。

（三）下載列印繳費單：完成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轉帳帳號及轉帳金額。

三、轉帳繳費：4月29日（三）9：00 至 5月6日（三）24：00止

（一）報名費：一學系（組）報名費為新台幣1,000元整（報名費均不含轉帳手續費）。同時報考兩學系（組）以上之考生，需分別完成網路報名、分別索取繳費帳號並繳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無須繳費。

（三）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亦全免優待，無須繳費。

（四）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需先繳交報名費，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全額退還報名費。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注意事項： 1.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上傳(勾選)審查資料：4月30日(四)至5月6日(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完成確認動作。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作業完成，除因「經審查為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上傳審查資料」、「重覆繳費」、「經審核符合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115年5月15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填妥退費申請書(附表一)，以掛號郵寄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經查無誤後依下列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費用(元) 類別	退費基準	
	經審查為資格不符、 已繳費但未上傳審查 資料	重覆繳費、 經審核符合經濟不利生 經高中推薦者
退費金額	\$500	\$1000

貳、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本校各招生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請參閱本校各學系(組)簡章分則。

二、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一) 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報考者，或是具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或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於報名期間(4月29日上午9時至5月6日下午5時止)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二)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招生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園藝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各學系(組)提供之名額數請詳見簡章分則。

◎無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電子工程學系(APCS組)、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及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2. 報名資格：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報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考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身分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或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概以一般考生論；若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者，其身分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或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概以資格不符論，

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三) 優先錄取：

本校各學系（組）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至多一名（優先錄取身分資格及招生學系如下表）。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未依限上傳者或經本校審查不符優先錄取資格者，逕以一般生資格報考。

優先錄取資格	招生學系
● 新住民及其子女	外國語文學系、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園藝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 新住民及其子女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電子工程學系（APCS 組）、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四) 具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資格或優先錄取資格或之考生，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115 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中如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1. 114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稅捐機關核發之全戶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全戶成員指包含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考生本人。 2.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 3. 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表（須加蓋學校章戳）（格式請參考附表三）

(五)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之規定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

(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請依「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

生簡章」總則之規定，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三、書面審查資料：

- (一) 本校各學系(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之所有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請考生於5月6日(三)下午9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上傳截止日後，本校將不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考生如未依規定上傳而逕以郵寄(或送達)資料者，本校將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本校各學系(組)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供考生參考使用，考生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nii-r.niu.edu.tw/p/412-1024-6380.php>)或各系網頁下載。

四、口試：

(一)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學系
5月19日(二)、 5月20日(三)	外國語文學系、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
5月20日(三)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園藝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各學系口試注意事項(含個人口試報到時間)訂於5月13日(三)中午12時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考生務必前往查閱，本校不另函通知。 ※ 口試時間一經排定，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 口試當天請考生攜帶本人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居留證或有照片的健保卡等)，依各學系訂定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本校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及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之考生，參加口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以考生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如下表：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交通費補助金額(元)	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元)
宜蘭	150	X
北北基、桃園	400	
花蓮	400	1400
新竹、苗栗	600	
台中	800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1000	
嘉義、台南	1200	
高雄、屏東	1500	
離島地區	2500	

1. 交通費採定額補助(毋需檢據)。住宿費須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口

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1,400元。

- 2.申請方式：請考生於口試當天提供領據（如附表二），親自簽名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及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收據（無須學校統編），無收據者不予補助。本校審核無誤後，補助經費將撥入考生所提供之帳戶。

(四) 各學系(組)聯絡方式如下表所示：

招生學系(組)	學系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
外國語文學系	03-9357400 轉 7882	https://dfll.niu.edu.tw/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03-9357400 轉 7842、7843	https://aem.niu.edu.tw/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03-9357400 轉 7971	https://leisure.ni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03-9357400 轉 7530、7532	https://civil.niu.edu.tw/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3-9357400 轉 7454	https://niume.niu.edu.tw/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03-9357400 轉 7492	https://chem.ni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03-9357400 轉 7577、7600	https://ev.niu.edu.tw/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03-9357400 轉 7796、7797	https://bmte.niu.edu.tw/
食品科學系	03-9357400 轉 7750、7751	https://niufood.niu.edu.tw/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03-9357400 轉 7706、7622	https://bas.niu.edu.tw/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03-9357400 轉 7671、7672	https://fnr.niu.edu.tw/
園藝學系	03-9357400 轉 7636	https://hc.ni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03-9357400 轉 7376、7379	https://ee.ni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03-9357400 轉 7328、7326	https://ecewww.ni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APCS 組)		
資訊工程學系	03-9357400 轉 6002	https://csie.ni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APCS 組)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組)		

◎ 本校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3-9357400 分機 7308、7078

參、考生服務

- 一、考生接駁服務：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考生及陪同家長提供5月19日（二）、5月20日（三）自上午7時45分至下午5時（約每20分鐘一班車次），從宜蘭火車站（林森路出口）及宜蘭轉運站下車處至學校免費接駁服務。請於報名網頁勾選口試梯次時，一併勾選交通接駁需求，以利本校事先規劃接駁車班次。
免費接駁車搭乘地點詳見附錄一。
- 二、免費停車服務：請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地下停車場；若地下停車場車位已滿，將由警衛引導停放於平面車位，離場前請憑手機簡訊或考生姓名至考生服務台辦理停車費折扣。請於報名網頁勾選口試梯次時，一併勾選停車需求，以利本校事先規劃停車位。

肆、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 一、甄選總成績處理：
 -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
 -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學測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2.本校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各招生學系（組）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3.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本校各招生學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二、錄取及公告：
 -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校各招生學系（組）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 （二）本校於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若該項成績零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四）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五）放榜日期：5月28日（四）上午10：00。
 - （六）查詢管道：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niu.niu.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於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ba_exam/）開放查詢下載「甄選總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寄送紙本。

伍、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依該表說明之規定填妥後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前，請先傳真至 03-9365239 再郵寄正本方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於 6 月 4 日（四）至 6 月 5 日（五）辦理網路登記（網址為 <https://www.cac.edu.tw>），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僅錄取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二、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不另書面通知。

三、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6 月 11 日（四）至 6 月 14 日（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115 年 6 月 15 日（一）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柒、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註冊入學事宜，將於 115 年 7 月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9357400 分機 7093）寄發新生資料袋（內含註冊須知、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住宿等相關規定），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申請入學」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轉系辦法提出轉系申請（離島保送生除外）。
-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捌、其他資訊

- 一、本校大一新生享有優先住宿權，校區位於市區周邊交通便利，搭乘客運僅60分鐘即可到臺北。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本表係114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5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學院 收費項目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費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費	6,940	10,267	10,044	10,267
合計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 三、本校為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最高可享4年200萬元獎學金，網址：<https://admiu.niu.edu.tw/p/412-1054-2094.php>
- 四、本校除了書卷獎、英檢獎勵、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外，尚有許多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可供申請，亦有緊急紓困金、仁愛基金、工讀助學金...等相關助學措施，可透過教育部的網頁查詢是否有適合之獎助金及協助就學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獎助學金專區：<https://ccsys.niu.edu.tw/MvcTeam/StdSGM>

玖、本校諮詢單位

諮詢單位	網 址	聯絡電話
本校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u.niu.edu.tw/ 2. 本校首頁 https://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03-9357400 轉 7308、7078

壹拾、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一、凡報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等相關檔案資料。
- 二、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及相關研究統計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及本校招生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下列因素，依貴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得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覆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書審資料者
資格不符者
經審核符合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限考生本人帳戶)**

戶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退費申請須於**115年5月15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繳費帳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表

一、填表說明：

本校協助經濟不利生順利升學就讀優質國立大學，惟考生如未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條件，致無法取得政府核發經濟弱勢證明文件，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高中推薦具有特殊事蹟者，可經由高中教師填寫本表，檢附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得以願景生身分資格報考。

(一) 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稅捐機關核發之 114 年度全戶年所得證明文件。全戶成員指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考生本人。

(二)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公告之 115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單位：元

地區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及連江	其他縣市
115	20,744	17,750	17,186	16,431	15,515	16,970	15,173	15,515

二、考生家庭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家庭人口組成 (同住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及本人)	關係	姓名	現職	關係	姓名	現職
	以上共 人					
家庭年總收入	114 年度全戶年所得：					元
考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 名		

三、高中教師推薦：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您與被推薦人關係	
(一) 請簡要說明考生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				
(二) 考生人格特質、特殊表現及推薦事蹟				

<續下頁，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頁>

導師簽名		校長(或代理人) 簽名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學校戳章	

國立宜蘭大學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初審		複核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本推薦表、考生家庭 114 年度全戶所得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至本校報名系統。

附錄一、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住宿及交通資訊

一、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 15 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新月廣場、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二、住宿資訊可至臺灣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查詢合格旅宿。

三、交通：

(一)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 (771、772、751、753) 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二)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 (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或國光客運) 至宜蘭轉運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 (771、772、751、753) 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轉乘公車資訊可至 <https://www.kamalan.com.tw/rline/bus?id=5&areaId=2> 查詢

(三) 免費接駁車：提供 5 月 19 日 (二)、5 月 20 日 (三) 自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約每 20 分鐘一班車次，從宜蘭火車站 (林森路出口) 及宜蘭轉運站下車處至學校免費接駁服務。請於報名網頁勾選口試梯次時，一併勾選交通接駁需求，以利本校事先規劃接駁車班次。

免費接駁車搭乘地點如下：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位置示意圖



考生服務台 (免費停車折抵處)



接駁車搭車處